

兩 願 離 婚 協 議 書

男方 王大明

立離婚書人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

女方 曾美麗

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離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

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王小華

約定歸☐男方 ☐女方 ☒男女雙方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二、其他協議：

三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
始生效力。

立書人

男方：王大明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XXXXXX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1鄰○○路1號

電 話：0922XXXX

女方：曾美麗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3XXXXXX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1鄰○○路1號

電 話：0911XXXXXX

證人：張三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李四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5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